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贡举志五种（上）



docstoc.com 文川网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鲁小俊 江俊伟 校注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贡举志五种（上）

鲁小俊 江俊伟 校注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PDG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平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思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为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璘、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徠，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水分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楨《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前 言

《贡举志五种》凡《历代贡举志》一卷、《皇明贡举考》九卷附《贡举纪略》一卷、《皇明三元考》十四卷、《增补贡举考略》六卷(《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四卷)、《国朝贡举年表》三卷。其中第一种记载历代贡举制度的沿革,后四种为题名性质的明清科举文献。现将各书的基本情况略述如下。

—

《历代贡举志》一卷,明冯梦楨撰。冯梦楨(1548—1605)字开之,浙江秀水(今嘉兴)人。隆庆四年(1570)举于乡,万历五年(1577)举会试第一,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以事谪官,里居十年。后复官,累迁至南京国子监祭酒。《历代贡举志》之外,又有《快雪堂集》六十四卷、《快雪堂漫录》一卷,《四库全书总目》著录。生平事迹见钱谦益《南京国子监祭酒冯公墓志铭》(《牧斋初学集》卷五十一)。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三“历代贡举志一卷”提要云:“是书叙历代贡举之制。如叙周官,而于大司徒、乡老、大宰、内史选士之法不详。叙汉制,而误以董仲舒之举贤良在建元之初。魏、晋以降,中正九品之法盛行,辽、金、元亦有进士科及荐举制科,载于各史志者甚悉。梦楨一概略之,未免过简,不足以资考证也。”这个评价是恰当的。即如叙明代“进士科特重”,只云:

其会试中式士,天子御正朝,制策策焉。又明日,上具皮弁服,御正朝,文武群臣具朝服班侍庐传,赐进士及第、出身、同进士出身,各有差。事讫,群臣前拜贺,辞曰“天开文运,贤俊登庸”,即六卿宣宣制,无是也,故进士科特重。

相比之下,《皇明贡举考》卷一《殿试事例》的记载,单字数就是它的十多倍,其“资考证”的价值也高很多。不过,《历代贡举志》亦有简明扼要之胜,它可以让我们对历代贡举制度的沿革有一个粗略的了解,因而还是有一些价值的。

《历代贡举志》有四库存目丛书本(史部第270册)和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96

册),二者的底本皆为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木活字学海类编本。区别在于,前者系据涵芬楼影印本再影印,后者为排印本。我们这次整理,以四库存目丛书本为底本,参以丛书集成初编本。

二

《皇明贡举考》九卷附《贡举纪略》一卷,明张朝瑞撰^①。张朝瑞(1536—1603)字子祯,江苏海州(今连云港)人。嘉靖四十年(1561)举应天乡试,隆庆二年(1568)成进士。历官安丘、鹿邑知县,金华知府,南京府丞,鸿胪寺卿,有政声。《皇明贡举考》之外,又有《忠节录》、《孔门传道录》、《禹贡本末》、《南国贤书》、《宋登科录》、《鹿邑县括地志》、《两邑节爱录》、《金华荒政志》、《崇正书院志》、《邹鲁水利记》、《常平仓纪》以及文集、奏疏、族谱等。生平事迹见焦竑《中宪大夫南京鸿胪寺卿张公朝瑞墓表》(《国朝献徵录》卷七十六)。

万历六年田一俊为此书作序,称“是书凡八卷”。这个八卷本刻于万历六年,起洪武三年庚戌,止于万历五年丁丑。今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有一部^②。此后续刻过两次,今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九卷本第九卷为万历七年己卯乡试、万历八年庚辰会试、万历十年壬午乡试、万历十一年癸未会试,目录与正文内容相同,“刷印于万历十四年以前也”,“当为第一次续刻,其笔迹已与前八卷不同”,“卷内有‘独冯主人’、‘教忠堂’、‘北海冯氏家藏’等印记”^③,前有田一俊序(万历六年)、陈文烛序(万历元年)、李祯序。《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三“明贡举考九卷”提要称此书“二卷以下,则起洪武三年庚戌迄万历十七年己丑,其目录止于万历癸未,盖丙戌以后,又以次而增也”,则《四库全书总目》存目著录本当为第二次续刻本,今已佚。

关于此书的内容,卷首《凡例》有具体说明,《四库全书总目》概括并评价道:“是书专考明代科举之制。首为场屋事例一卷,于沿革之故,言之颇详。附以贡举纪略,不入卷数。”“每科载会试考官、试题及所刻程文之目。殿试之榜首尾全录,会试之榜则惟录前五人,乡试之榜则惟录各省第一人。其有名臣、硕儒足传于后者,皆附注于制策之末。名姓、籍贯之异同,亦附注焉。其考据颇为详核。”其征引之富、考证之详,我们可以由此书注明的征引文献略知一二。书中明确提到使用过明初诸科会试录、登科录,这是第一手资料,其史料价值自不待言。如卷一《乡试取士之数》:

^① 该书各卷卷首皆题“海州张朝瑞辑”,唯卷六题“赐同进士出身河南归德府鹿邑县知县海州张朝瑞辑。鹿邑县教谕清丰陈熙雍,训导陇西孙怀、汉川尹衣阅。鹿邑县生员霍九成、马骥才、郑时行、张信度、崔应春、李太和、操策、梁继志、李龙门、陈良辅同阅”。

^②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中文古籍善本书目》,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0页。

^③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9页。

十七年三月，令举人不拘额数，从实充贡。按：自此以后，乡试取士甚多，今虽不能详考，然阅《进士登科录》，如永乐九年进士何楚英中湖广乡试第一百六十名，十年进士黄翰中应天府一百九十五名，何贤中陕西一百十六名，十三年进士倪益中广东一百五十六名，刘凤中福建一百二十七名，陈贞中山东一百四十一名，李从智中四川一百六十五名，丁铉中江西一百九十四名，陈资茂中浙江一百六十五名，杨宁中山西一百三十九名，天顺八年进士翟瑄中顺天府二百三十六名，则各乡试取数之多，可以概见，故后定取士额数。

卷一《赐宴》：

洪武四年，锡宴于中书省。永乐九年，赐宴于会同馆。十三年，赐宴于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赐宴于行在中军都督府。八年，赐宴于礼部，遂为例。（俱《登科录》）

卷二“辛未 洪武二十四年会试”：

按：《会试录》有胡泰、林惟和、李容、李仪、黄濬、陈观、贾闵、王观八名，而《登科录》无；《登科录》有相振、教得、刘文、黄仲声、杨安仁、柴子远、樊镇、陈宠八名，而《会试录》无。不知何故。

除了会试录、登科录外，嘉靖时期俞宪的《皇明进士登科考》亦是主要参考资料。此外又有《理学名臣录》、《名臣录》、《名臣记》、《宪章录》、《逊国臣记》、《一统志》、《谥苑》、《河南志》、《皇明通纪》、《宪章录》、《吾学编》、《诸司职掌》、《衍义补》、《会典》、《双槐岁抄》、《嘉靖新例》、《水东日记》、《状元考》、《孤树哀谈》、《殿阁词林续记》、《吏部职掌》、《野记》、《长语》、《襄阳志》、《琐缀录》、《临江先哲录》、《列卿年表》、《苏州志》、《天顺日录》、《山东志》、《南畿志》等。陈文烛序称张朝瑞“博学善藏书”，于此亦可见一斑。

《皇明贡举考》的文献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解元和进士题名，这是此书的主体内容，也使得此书成为明清时期最著名的科举题名文献之一。不过其中也存在不少疏漏和讹误。如永乐十六年戊戌科的题名次序，以二甲前三十名为例，《皇明贡举考》作：

周叙，黄润，董璘，周得琳，杨珙，龚璧，褚思敬，蔡璉，尹凤岐，郭廉，秦初，陈纪，陈询，朱孟得，罗坤泰，林柰（柰一曰森），邬逊，沈理，谢泽，邓敬，徐律，倪鼎，周懋昭，幸寔，邹凤，袁芳，王宪，张震，董酥，冯敬

《明清历科进士题名碑录》作：

周叙，董璘，杨珙，褚思敬，尹凤岐，秦初，陈询，罗坤泰，邹逊，谢泽，徐律，周懋昭，邹凤，王宪，董酥，朱璜，严贞，周礼，舒本谦，胡文善，陈善，王暹，刘英，习嘉言，刘仪，万韞辉，黄裳，吴源，刘礼让，程钊

二者之中，《皇明贡举考》的次序有误，当系刻写过程中看错上下左右关系所致。且一误百误，是科名次全部错乱。邱进春先生曾统计出《皇明贡举考》中有地名错误 71 处，地名脱字 63 处，人名错误 36 处，人名脱字 90 处。他又以洪武十八年榜为例进行统计分析，发现《皇明贡举考》的可信度远低于俞宪的《皇明进士登科考》。^①因此我们在使用这部书的时候，有必要与其他文献互相参证。

二是场屋事例、会试考官、会试试题、殿试制策、人物小传、科场轶闻等。这些内容虽然多取自其他文献，属于二二手资料，但亦自有其价值。如“会试题目全录，惟策问颇长，录其大都。廷试制策全录，重王言也”（《凡例》），较之于清黄崇兰《明贡举考略》只收四书题，张朝瑞此书显然更有史料价值。又如人物小传，虽然比较简略，但由于它以科举功名为主题，内容就较为集中。例如书中有关姓名与科名的几则小传材料，便为我们展示了一种特殊的科场生态：

永乐十三年：初，陈循当第一，考官梁潜以乡曲避嫌，欲首林文秸，又以秸字罕见，遂首洪英，曰：“此洪武中英才也。”

永乐二十二年：初拟孙曰恭第一，上谓曰恭乃一暴字也。及见邢宽二字，甚喜，擢为第一。

天顺四年：读卷官先定祁顺为第一，以其姓名近御讳，传牒不便，乃以一夔卷易之，而置顺二甲第二。

弘治九年：拆卷得朱希周姓名，举朝相庆，以朱为帝室之姓，周家历年八百，此国祚绵远之兆。

更重要的是，此书对所录人物有自己的评价标准。虽然这是一部登巍科、跻膺仕之人的名录，但作者之作此书，不是要表达对功名的艳羨，而是别有深厚的用心。例如建文二年庚辰科状元胡靖小传之后，作者写道：“以瑞言之，建文君亲擢胡靖为状元，恩幸无比，而靖弃之若弁髦焉。胡濙亦建文君亲擢士也，不死旧君，亦已矣，又从而踪迹之者数十年，倘获建文君，果北面而君父之耶，抑南面而俘囚之耶？果从之而去耶？抑执之而归耶？殆有难处难言者矣。诸不死难者，犹可原也。二臣忍心如此，列之名臣，何以垂世教哉？”其意旨，也就是李祜序所揭示的：“某也贤，某也不肖，某也不愧科

^① 邱进春：《明代江西进士考证》，浙江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第 10～11 页。

名，某也玷妨仕路，灿然指掌，诚备二百年来人士奋迹之实录，其心良苦且勤矣。”

《皇明贡举考》的通行本为四库存目丛书本（史部第269册）和续修四库全书本（第828册），二者皆据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万历年刊刻的九卷本影印。我们这次整理，即以此二书为底本。

三

《皇明三元考》十四卷，明张弘道、张凝道撰。张弘道字成孺，号元岳；张凝道字明孺，号修庵，江苏常州晋陵（今武进）人。此书之外，两人又撰有《科名盛事录》七卷。

前人有关科举的论著中提及“三元”，常指一人而中几次考试（通常为乡试、会试和殿试）第一名的情况。如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八《三元》、赵绍祖《读书偶记》卷六《三元考》、陆以湑《冷庐杂识》卷八《三元》、王之春《椒生随笔》卷六《三元》等，考证唐张又新、崔元翰，宋孙何、王曾、宋庠、冯京、杨寅、王岩叟，金孟宗献，元王宗哲，明商辂，清陈桀、陈继昌等人为“三元”，其中有人还是“四元”。“连中三元”，是科举时代百年难遇的荣耀，自然也是人们百谈不厌的佳话。

《皇明三元考》所考录的远不止明代“连中三元”的人，它包括解元、会元、状元，以及榜眼、探花、乡会试官、名臣、入阁等。其体例大致是：乡试列两京主试官（万历十三年乙酉科之后亦列他省主试官）、各省解元；会试列主试官、会元、状元、榜眼、探花、解元中式、兄弟同榜、少年进士、庶吉士、名臣、入阁、一品、二品等。亦即《四库全书总目》所谓：“其书专纪明代乡、会、殿试之元魁鼎甲，或非元魁而后至贵显，及一门科名极盛者，亦咸载焉。”其时间起讫，始于“洪武三年庚戌科乡试”，下限标示为“万历四十六年戊午科”，而实际上止于万历四十七年己未科会试，只是没有注明“万历四十七年己未科大魁”而已^①。又，“万历二十三年乙未科大魁”称“何宗彦，四十八年由礼部尚书入东阁。刘一燝，四十八年由礼部尚书入东阁”，“万历十一年癸未科大魁”又有“朱国祚，泰昌元年由礼部尚书入东阁”之语^②。泰昌元年与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八三称该书“终于万历四十七年己未会试”，是。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称该书明万历年刻本“止于万历四十六年戊午，较《存目》著录本少一年。不知原本刻于何年？止于何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60页）似据“万历四十六年戊午科”的标题判断，没有注意到后面无标题的四十七年己未会试。

^②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又云：“此本万历二十三年乙未科孙如游名下，补刻‘泰昌元年由礼部尚书入东阁’小注，因知原本必刻于万历矣。”（第160页）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以明代为中心的考察》亦称：“万历二十三年乙未科孙如游条下，有‘泰昌元年由礼部尚书入东阁’一语。”（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34页）然而翻检该书，发现万历二十三年乙未科孙如游条下仅注：“礼部尚书。”万历十一年癸未科入阁朱国祚条下则注：“泰昌元年由礼部尚书入东阁。”疑王氏误记，钱氏因之。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万历四十八年为同一年，这是书中所出现的时间下限。

《皇明三元考》的价值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广泛采集各种文献，对明代乡试、会试、殿试的“元魁鼎甲”及其他相关人物题名做了颇为详实的考证。书中明确提到的参考和征引文献有《抚州志》、《正德九年会试录序》、《临江先哲录》、《洪武辛亥会试录序》、《弇州别集》、《临川志》、《殿阁词林续记》、《状元考》、《弇州笔记》、《九江府志》、《显忠录》、《池州府志》、《皇明通纪》、《登科考》、《一统志》、《福州府志》、《陵县志》等。与《皇明贡举考》相比，《皇明三元考》没有收录会试“五魁”，也没有收录全部进士名单，但在解元中式、庶吉士、名臣、入阁、一品、二品等方面考证尤详，二书可以互为补充。这两部书体例相同的部分主要是会元、鼎甲和解元题名，其中有一些不同之处，特别是解元题名。例如宣德元年丙午科乡试，《皇明贡举考》考出浙江、河南、山西、陕西、广东五省解元，《皇明三元考》考出应天、浙江、江西、福建、湖广、河南、陕西、广东、广西九省解元，其中只有河南解元二书著录相同。《四库全书总目》称《皇明三元考》“大致与张朝瑞书互相出入”，当不仅就体例而言，也包括具体题名。

二是收录了大量人物小传和科举掌故。这方面，《皇明贡举考》和《皇明三元考》也各有特点：一、《皇明三元考》的人物小传特别多。《皇明贡举考》主要收录会元和状元的小传，而《皇明三元考》对于书中的人物几乎是有传必录，因此它在人物传记资料方面提供的信息更为丰富。二、《皇明贡举考》的表述相对严谨一些。如卷一“殿试事例”，特注明“见《大明会典》，通论弘治十五年以前事”，避免了学术著作中常见的“泛历史化”的倾向。又如叙景泰二年辛未科王越之事，只云：“廷试时风尘蔽天，飙王越卷去，监试陈御史为请，得再给卷。”比较合乎常理。而《皇明三元考》云：“廷试时卷为风飞去，堕于朝鲜，次年送还。”就有些小说意味。又如成化十一年乙未科会元王鏊未能成状元一事，《皇明三元考》曰“或云”，《皇明贡举考》曰“《琐缀录》云”；二书弘治九年丙辰科皆叙“王文恪公试士南宫，专尚经术，险丽奇袤者一切屏去，弘治间文体一变，士习稍端，公有力焉”，《皇明贡举考》注明此系“郑氏晓曰”；二书皆载嘉靖十一年壬辰科林大钦以破格之文中状元一事，《皇明贡举考》注明“田汝成记云”。凡此皆可见《皇明贡举考》比《皇明三元考》合乎“学术规范”一些。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史部（上）》著录的《皇明三元考》的版本情况如下：

《皇明三元考》十四卷《科名盛事录》七卷，明书林何敬塘刻本；

《皇明三元考》十四卷《科名盛事录》七卷，明聚奎楼刻本；

《皇明三元考》十四卷《科名盛事录》七卷，明刻本；

《皇明三元考》十四卷，明刻本，清丁丙跋。^①

现有三个通行本，即明代传记丛刊本（明文书局，未注明据何本影印）、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书目文献出版社，据明书林何敬塘刻本影印）、四库存目丛书本（齐鲁书社，据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明刻本影印）。其中前两种书所用的是相同的底本，而四库存目丛书所用的底本，修正了一些刊刻的错误，有多处明显的挖改的痕迹，当为重印本。兹列表举例说明如下（分别简称传记本、北图本、存日本）：

科年 / 条目	传记本、北图本	存日本
洪武二十一年 / 状元任亨泰	一卯应天举人	乙卯应天举人
正统四年 / 状元施槃	施应声曰：“朝霞似锦，晚霞似锦，东川锦。”铎固长者，即俾与子同学，给其资费	施应声曰：“朝霞似锦，晚霞似锦，东川锦，西川锦。”铎即俾与子同学，给其资费
正统十三年 / 状元彭时	亦隐然一代人望云	亦隐然一代人望云
景泰二年 / 名臣秦紘	为为时名臣	为时名臣
天顺元年 / 名臣彭韶	始终无站	始终无玷
天顺七年 / 二月会试	伤屋灾	场屋灾
成化二年 / 名臣熊绣	江西丰城大	江西丰城人
成化十四年 / 入阁杨廷和	十年丁夏	十年丁忧
成化十六年 / 浙江李旻	治治《易》	治《易》
成化十七年 / 名臣孙交	青标奇德	清标奇德
弘治十二年 / 名臣伍文定	集诸兵同□南昌	集诸兵同赴南昌
弘治十七年 / 两京主试官	必以京朝官为工考	必以京朝官为主考
正德三年 / 状元吕柟	号经野	号泾野
正德五年 / 浙江戴颙	喝令母哭	喝令毋哭
嘉靖四年 / 应天	衰袞	衰裘
嘉靖二十五年 / 贵州孙应鳌	改庶吉士，擢□□	改庶吉士，擢编修
嘉靖四十三年 / 顺天章礼	交章伦冒籍生员章礼等五人	交章论冒籍生员章礼等五人
万历五年 / 二品	孙伟	孙玮

^①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32 页。又，据相关检索，国家图书馆、无锡市图书馆、天一阁文物保管所藏有“明书林何敬塘刻本”，重庆市图书馆藏有“明聚奎楼刻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浙江图书馆藏有“明刻本”，南京图书馆藏有“明刻本，清丁丙跋”。

续表

科年 / 条目	传记本、北图本	存目本
万历二十年 / 榜眼史继偕	见任东阁大学士、礼部尚书士	见任东阁大学士、礼部尚书
万历二十年 / 入阁	史继阶	史继偕
万历二十九年 / 主考官	曾朝楫	曾朝节
万历四十一年 / 庶吉士曾楚卿	蒲田	莆田

由上面列举的例子可以看出，四库存目丛书所用的底本优于其他两种底本。当然，这个底本并没有改正所有的错误。如正德八年相邻的“河南李濂”、“山东陈文昭”下皆云“孙孺宁，万历丙子举人”，嘉靖七年相邻的“河南陈大壮”、“山东葛守礼”下皆云“祖智卫”，显然是刊刻之误。万历二十九年主考官“曾朝楫”，存目本改为“曾朝节”，但该年庶吉士教习“曾朝楫”，存目本却未予改正。又如，成化十年“浙江谢迁”小传云：

初入翰林，闭门力学，避远权势。弘治中，充经筵讲官。李广怙宠干政，公进讲，意存讽谏。上退，诏左右曰：“讲官云云，意指若曹也。”后广败，大臣多被污，公独不与。戚畹寿宁侯，与公有姓，绝不与通，岁时问遗，辄麾去。或以为过，公曰：“昔万循吉攀附昭德，吾尝耻之，乃今自附寿宁耶？”

这段文字当为上一条“应天王鏊”小传中语，刻工误入谢迁小传也。这个错误，亦同时存在于三个通行本中。

我们这次整理，以明代传记丛刊本为底本，以四库存目丛书本作校勘。

四

《增补贡举考略》六卷（《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四卷），清黄崇兰等撰。

黄崇兰（？—1812 或 1813），号湘庭，安徽怀宁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乡试中式，嘉庆六年（1801）任泾县教谕，卒于官^①。据这两部书的卷首自序，《国朝贡举

^① 嘉庆《泾县志》卷首《泾县志纂修姓氏》校阅者名单、卷十三《职官表》，道光《泾县续志》卷二《职官表》，民国三年泾县瞿氏影印本；民国《怀宁县志》卷十五《选举表》，民国四年铅印本。又，民国《怀宁县志》卷十八《仕业》有传：“黄崇兰，字学存。家贫，从师读书，同舍生助以举囊。夜乏膏火，默坐听他生诵，能尽记其文。乾隆辛卯举人，任蒙城训导。居恒以矩矱自检，终日端坐，不妄言笑。教学徒，敦尚行实，（傅）[传]经义，切劘为文章，士风丕变。兴修学舍，并建立庄子祠。丁母艰，改泾县教谕，诱诲不倦，一如在蒙城时。所得修俸，买田数十亩，尽以付诸弟。尝劝戒族人曰：‘处亲戚乡里，莫善于忍气吃亏而已。’有同里某病，将死，召家人至前，批其颊曰：‘汝教我欺漫黄君，黄君长者，是使我茹憾地下也。’著《湘庭诗文钞》四卷。又《贡举考略》四卷，采辑详核，后凡记有明及国朝科目故实者因之。子鼎，字汉年，副贡生，任太和教谕，廉俊有文名。”黄崇兰又有《历科典试考官试题录》四卷（饶玉成绩增）、《历科典试题名鼎甲录》前明二卷国朝一卷。

考略》编撰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至五十六年（1791）。后人都见到法式善的《清秘述闻》、《槐厅载笔》，自惭孤陋，只因抄辑既久，不忍遽弃，于是取法式善的书详加校对，自补所阙。嘉庆元年（1796）自都门归时，《国朝贡举考略》已经手抄成帙。三年（1798）掌教山桑（即蒙城），又据《明史·选举志》、陆深《科场条贯》、王世贞《弇洲史料》、张朝瑞《皇明贡举考》等书，撰成《明贡举考略》正德、嘉靖以前的部分。至泾县后，又获得《隆万十八科进士履历考》一书，参互校订，完成了《明贡举考略》。

《明贡举考略》二卷，起于洪武三年庚戌科乡试，止于崇祯十六年癸未科会试。《国朝贡举考略》卷一、卷二，起于顺治二年乙酉科乡试，止于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会试、乡试。以上皆为黄崇兰所撰。《国朝贡举考略》卷三题“怀宁黄崇兰先生辑，泾县赵学曾续编”，起于嘉庆元年丙辰恩科会试，止于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亦有版本止于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会试，详后），为赵学曾所撰。赵学曾字用榘，号沂门，安徽泾县人，嘉庆二十一年（1816）举人^①。卷四不题撰人，起于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乡试，或止于光绪二年丙子科乡试，或止于光绪六年庚辰科会试。这部分为何人所撰，尚待考证。

《明贡举考略》、《国朝贡举考略》皆首列“科场盛事”，如三试皆元者几人、会元登状元者几人、登榜眼者几人。后列乡试各省主考、解元题名和试题，会试总裁、会元、鼎甲题名和试题，题名多标出官职、表字、籍贯、科分。此外科场掌故、中式人数、兄弟同登等亦多有收载。这种以题名为主要内容的科举著作的价值，邓云乡先生有一段关于《清秘述闻》的论述可作参考，迳录如下：

科举考试制度不只是一种选拔人才的手段，而且是一种维系政治组织力量、保持政治力量平衡与团结的重要手段。这里必须从其师生、辈分、同年等等关系说起。（略）这种师生关系、同年关系，完全不同于现在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其最大不同，简单地说，就是一种极重要的“政治和权势同盟关系”。对于考官和得中者都有极现实的利害关系的。因为正、副主考及同考官不像现在主持高考的那些无权无势的穷教授，他们都是掌握着各种实权的官吏和即将作官的人。（略）（《清秘述闻》）看上去只是一些枯燥的人名、出身、官衔，远没有一些讲掌故佚闻的笔记书看起来有趣，但就是这些人名，却织成一个清代二百六十多年的政治关系网。就当时来说，这固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书，对今天研究清史来说，也是一种十分方便重要的文献。^②

《明贡举考略》、《国朝贡举考略》的体例与《清秘述闻》（乡会考官类）基本相同，因

^① 道光《泾县续志》卷首《泾县续志纂修姓氏》分纂者名单、卷二《选举表》。

^② 邓云乡：《〈清秘述闻三种〉读后》，见氏著《水流云在书话》，上海书店1996年版。

而我们也可以从中窥见明清时期“政治关系网”之一斑。

黄崇兰在《国朝贡举考略弁言》中说自己曾取《清秘述闻》诸书“再四校兑，自补所阙”。今以《清秘述闻》和《国朝贡举考略》（以下或分别简称《清秘》和《考略》）比照，可以发现两书虽然体例相同，但内容仍有一些差异，可知《考略》没有照搬《清秘》，而是保留了不少原创成果。那么这些差异之处，谁的可信度更高呢？试以顺治朝有关人物的科分为例，两书的不同处如下表所示：

科年 / 条目	《清秘》	《考略》
二年乙酉科乡试 / 河南解元邢若鹏	丁亥进士	丙戌
五年戊子科乡试 / 顺天试官李呈祥	癸未进士	癸亥
八年辛卯科乡试 / 浙江试官李人龙	己卯举人	丁亥
八年辛卯科乡试 / 山东试官杜笃枯	丙子举人	丙戌
八年辛卯科乡试 / 广西试官刘光斗	乙丑进士	己丑
十一年甲午科乡试 / 河南解元王纪昭	丁未进士	乙未
十一年甲午科乡试 / 山西试官黄自起	己丑进士	己未
十四年丁酉科乡试 / 江南试官钱开宗	壬辰进士	庚辰
十四年丁酉科乡试 / 广东试官黄象雍	己丑进士	壬辰
十七年庚子科乡试 / 江西试官周明新	壬辰进士	壬戌
十七年庚子科乡试 / 江西解元曾寅	辛丑进士	庚戌
十七年庚子科乡试 / 山东解元李嗣真	丁未进士	甲辰

按《考略》体例，凡最高科名为举人者，标出“举人”或“某某举人”，为进士者则不标“进士”二字，故上表《考略》一栏皆为成进士之年份。查《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①、《清朝进士题名录》^②等书可知，上表12项中，“李人龙”条两书皆是，“曾寅”条两书皆误（曾寅为康熙癸丑进士），其余10项，皆为《清秘》是而《考略》误。

此外如人物表字，两书亦间有不同，其中又以《考略》之误为多。仍以顺治朝为例，十一年甲午科乡试河南主考张茁，《清秘》作“文葭”，《考略》作“文霞”。按《诗经·召南·驺虞》有“彼茁者葭”，故《清秘》是，《考略》误；十四年丁酉科乡试浙江主考张瑞徵，《清秘》作“华平”，《考略》作“革平”。按华平为传说中的瑞草，与“瑞徵”之名相合，故《清秘》是，《考略》误；十七年庚子科乡试江南解元申穉，《清秘》作“叔旆”，《考略》作“叔长”。按《诗经·大雅·生民》有“萑苻旆

① 朱保炯、谢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录》，中华书局2007年版。

旆，禾役穰穰”，故《清秘》是，《考略》误。诸如此类的错讹都是我们在阅读和利用《考略》时应当注意的。

《明贡举考略》、《国朝贡举考略》的版本较多，兹就我们所见湖北省图书馆的藏本介绍如下：

1. 道光五年（1825）本《明贡举考略》。封面右栏题“道光五年重镌”，左栏题“明洪武开科起国朝己丑科止”、“金阊经义堂藏板”，中间大字题“贡举考略”。此书只有《明贡举考略》二卷，未见《国朝贡举考略》。

2. 道光十二年（1832）本《国朝贡举考略》。无封面，无《国朝贡举考略弁言》。三卷，止于道光十二年（1832）壬辰恩科会试。卷三最后八叶为手写体，其他皆为宋体。三卷以后版心标注“补”，起于道光十二年（1832）壬辰科乡试，止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乙巳恩科会试。此本初次刊刻当在道光十二年，故名。

3. 道光二十四年（1844）本《明贡举考略》、《国朝贡举考略》。封面右栏题“道光甲辰重镌”，左栏题“泾邑双桂斋藏板”，中间大字题“增补贡举考略”。《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三卷，止于道光二十七年丁未（1847）会试。续修四库全书第830、第831册《增补贡举考略》，系据“北京图书馆藏道光双桂斋刻本”影印，与此本为同一版本。只是湖北省图书馆的藏本没有校注，而续修四库全书本（北京图书馆藏本）有多处校注。由卷一第二叶眉批中“慈铭案”、第三叶眉批中“慈案”、第五叶眉批中“慈铭”等语可知，校注者即晚清著名学者李慈铭^①。

4. 光绪五年（1879）本《明贡举考略》、《国朝贡举考略》。封面右栏题“光绪五年重镌”，左栏题“金陵文英堂藏板”，中间大字题“增补贡举考略”。《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四卷。《国朝贡举考略》卷四为“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乡试”至“光绪二年丙子科乡试”。湖北省图书馆所藏本书卷四最后一叶即第二十一叶只有半叶，未知后半叶是否原缺。第三卷最后一叶只有半叶，为“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略占过半的篇幅。第四卷起始处无标识，惟版心标注“国朝贡举考略卷四”而已，又重出“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且与“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乡试”处于同一半叶。又，各卷卷首皆钤“士”、“铎”、“汪士铎印”，正文部分间有少量墨笔校注，疑校注

^① 李慈铭（1830—1894），初名模，字式侯，后改今名，字孟伯，号莼客，晚室名越缦堂，浙江会稽（今绍兴）人。道光三十年（1850）补县学生员，次年补廪。凡十一次应南北乡试，同治九年（1870）中式。五应礼部试，光绪六年（1880）成进士，补户部江南司资郎。十五年（1889）改试御史，次年补山西道监察御史，转掌山西道巡视北城督理街道。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爆发，败讯传来，感愤扼腕，咯血益剧，郁郁而卒。著有《越缦堂诗集》、《文集》、《诗话》、《读史札记》等多种，以《越缦堂日记》最负盛名。生平事迹见平步青《掌山西道监察御史督理街道李君莼客传》（《碑传集补》卷一〇）、《清史稿》本传。

者即汪士铎^①。

5. 光绪八年(1882)本《明贡举考略》、《国朝贡举考略》。封面右栏题“光绪八年重镌”，左栏题“金陵文英堂藏板”，中间大字题“增补贡举考略”。《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四卷。《国朝贡举考略》卷四为“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乡试”至“光绪六年庚辰会试”。版型与光绪五年(1879)本相同，第四卷起始处亦无标识，惟版心标注“国朝贡举考略卷四”而已，“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亦与“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乡试”处于同一半叶。但无第三卷末只半叶的“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湖北省图书馆所藏本书卷四自“同治六年丁卯科乡试”起，间有少量朱笔校注。此校注者系何人，尚待考证。又，此本有一处明显的装订错误，即卷一的第二十八叶订在第二卷中，以致卷一无第二十八叶，卷二有两个第二十八叶。

以上几个版本之间，内容相同的地方其版式也基本相同，但有少数叶的字迹不同，当是原版有缺，后来补刻。补刻的过程中亦出现了一些错误。如《国朝贡举考略》卷二第二十三叶，广西解元拱翊勋的籍贯，道光二十四年本作“兴安”，是。光绪五年本、光绪八年本皆作“典安”，误。又如卷三第七叶，山东考官鲍桂星的号，道光二十四年本作“生觉”，李慈铭改为“觉生”，是。光绪五年本、光绪八年本皆作“主觉”，沿袭原本两字倒置的错误，又将“生”误刻为“主”。此外，光绪五年本《国朝贡举考略》卷二第八叶、第十叶有严重错误。第八叶当为“雍正十年壬子科乡试”顺天、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的相关信息，然而只有“解元”一栏是对的，“考官”、“试题”皆误。第十叶当为“雍正十三年乙卯科乡试”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广东的相关信息，亦只有“解元”一栏是对的，“考官”、“试题”皆误。光绪八年本显然注意到这个错误，虽然亦用“金陵文英堂藏板”，但已经全部纠正过来。

本次整理，以续修四库全书本（即李慈铭校注的道光二十四年本）为底本，参光绪五年(1879)本、光绪八年(1882)本增补。具体做法如下：

1. 原书为表格形式，由于需要收录李慈铭等人在书上做的多处校注，再用表格形式整理此书可能会眉目不清，因此我们改为文本形式。〔试官〕、〔试题〕、〔会元〕、〔鼎甲〕、〔解元〕这五种标识为原书所无，系我们所加。

2. 《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卷一至卷三，以续修四库全书本为底本。《国朝贡举考略》卷四“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至“光绪二年丙子恩科会试”以光绪五年本为底本。（其中“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与卷三“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重复，因校注略有不同，故仍照录。）卷四“光绪二年丙子科乡试”之后以光绪八

^① 汪士铎(1802—1889)，原名鏊，字振庵，又字梅村，号梅翁，江苏江宁（今南京）人。道光二十年(1840)举人。胡林翼抚鄂，聘入幕府，所议论多裨时局。旋归金陵，筑屋曰砖丘，隐居以终。光绪十一年(1885)授国子监助教衔。工诗，初治三礼，后通舆地学。著有《汪梅村先生集》、《梅翁诗钞》、《梅翁笔记》、《水经注图》等。生平事迹见汪士铎《汪梅翁自书纪年》（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51册）、缪荃孙《汪士铎传》（《续碑传集》卷七四）。

年本为底本。

3. 《明贡举考略》二卷、《国朝贡举考略》卷一至卷三，李慈铭的校注以正文形式出现，用【】标示，光绪五年本校注者（疑为汪士铎）的校注以脚注形式出现。

4. 《国朝贡举考略》卷四“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会试”至“光绪二年丙子恩科会试”，光绪五年本校注者（疑为汪士铎）的校注以正文形式出现，用〔〕标示。光绪八年本校注者的校注以脚注形式出现。

5. 《国朝贡举考略》卷四“光绪二年丙子科乡试”之后，光绪八年本校注者的校注以正文形式出现，用〔〕标示。

6. 三位校注者的校注，一般写在原刊文字的旁侧或天头、地脚等处，并不覆盖原文，对此我们径直逐录。如：“侍讲王傅【传】”，表示原文作“侍讲王傅”，李慈铭于讹字“傅”旁校正为“传”。也有校注者直接改动而覆盖原文的情况，我们核查其他版本后，在正文中标出改动后的文字，而以脚注标出原文。如：“【礼】尚张廷玉”，脚注：“原作‘吏’”。表示原文为“吏尚张廷玉”，李慈铭径改“吏”为“礼”。

五

《国朝贡举年表》三卷，清陈国霖、顾锡中撰。陈国霖字雨人，江苏泰兴人，廪贡，安徽候补县丞^①。顾锡中字肖香，江苏泰州人，光绪十一年（1885）乙酉科府学拔贡^②。

此书有两个版本。一为申江袖海山房石印本，不题撰人。起于顺治二年乙酉乡试，止于光绪十八年壬辰会试。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4辑第135号据以影印，扉页署“佚名编”（以下简称袖海本）。一为光绪十四年上海积山书局石印本，各卷卷首皆署“泰兴陈国霖雨人、泰州顾锡中肖香仝编”。起于顺治二年乙酉乡试，止于光绪十二年丙戌会试。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藏有此本（以下简称积山本）。《清史稿·艺文志》著录“国朝贡举年表三卷，陈国霖、顾锡中同撰”，当为积山本。

此书卷一为所谓“制科盛事”，包括典试得谥考、典试由鸿博考、连典乡试、连典礼部试等。卷二、卷三的主体内容，如卷首《凡例》所言，“乡试以省分为提纲，前主司，后首二三题，末举首一人。至会试则略变其例，首列总裁，次列首二三题、会元，又次则鼎甲三人”。其体制与《国朝贡举考略》相近而更为简略，题名不再列表字、科

^① 宣统《泰兴县志续》卷八《选举表》，《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51册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刻本影印。

^② 民国《续纂泰州志》卷十四《选举表上》，《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50册据抄本影印。

分，试题也未列诗题。但时间下限有所延伸，多出光绪“八年壬午乡试”至“十八年壬辰会试”的部分。

此书（以下简称《年表》）《凡例》称：“是表虽因黄崇兰先生《考略》成书，然体例增删，正是补缺，则皆独出心裁，纵不敢谓为积薪，而要不愧为《考略》功成。”积山本卷二按语亦有“爰因《考略》诸书，变其例，正其讹，搜遗补缺”云云。综观《年表》全书，确有后来居上之处。如《考略》付诸阙如^①而《年表》考出的解元有：嘉庆十二年丁卯云南万华、贵州黄宪中，嘉庆十八年癸酉云南杨峻，道光十七年丁酉河南赵诚，咸丰元年辛亥福建孟曾毅、山西张士达，同治元年壬戌福建王彬、广东钟觉黎^②，同治三年甲子浙江张祥椿、福建郭尚品，同治六年丁卯顺天刘世骏、湖北亢长青^③、贵州李嗣槐，同治九年庚午浙江蒋崇礼、山西王庆镛、贵州颜嗣徽，同治十二年癸酉河南郑思宾等。

又，《考略》中的一些讹误，在《年表》中得到了修正，如下表所列数例：

科年 / 条目	《考略》	《年表》
康熙五十九年 / 广东解元谢学圣	揭扬	揭阳
乾隆十七年 / 山西解元	史傅远	史传远
乾隆二十五年 / 湖北试题	拱把梓桐	拱把之桐
乾隆二十五年 / 湖南解元李材	泮州	澧州
乾隆三十九年 / 浙江解元	翁元昕	翁元圻
乾隆五十一年 / 顺天解元孙鹏越	泮润	丰润
嘉庆九年 / 陕西试官	李宗明	李宗昉
嘉庆十六年 / 鼎甲王毓英	改名敏英	改名毓英
嘉庆十八年 / 广西解元	陈守壑	陈守鼐
道光十四年 / 顺天试题	徙善不足	徒善不足
道光二十年 / 广西试官	林杨祖	林扬祖
同治三年 / 江南试题	弃公问政	叶公问政
同治三年 / 湖南试官	祈世长	祁世长
同治十三年 / 鼎甲	谭宗凌	谭宗浚
光绪元年 / 云南试官	王采瑄	王荣瑄
光绪五年 / 山东试题	周公未鲁公曰	周公谓鲁公曰

① 此处所举《国朝贡举考略》各例，以原刊本为准。可以肯定陈国霖、顾锡中未曾见过李慈铭等人的校注本，故《国朝贡举年表》所作补正虽有与李慈铭等人的校注相同者，仍可视原创成果。

② “黎”或作“藜”。

③ “青”或作“清”。

又,《年表》收录了不少掌故资料,对于《考略》亦有补阙之功。例如雍正二年甲辰补行癸卯正科乡试,《考略》只云“湖南、湖北乡试分闈”,此书则对分闈考试的原因有简洁明了的说明:“湖南向无贡院。元年奉上谕,湖南赴湖北必由洞庭,六七月间风浪尤险,著分两闈。从此湖南多士无秋风涉险之虞。”又如乾隆九年甲子科乡试:“舒少司马赫德上废科目疏,其略云科举不足得士者四。奉旨飭议。时鄂文端为首相,力驳其议,科目之不废,文端公之力也。”嘉庆二十二年丁丑科会试:“上谕:向来朝考以论、诏、疏、诗四项命题,其诏题多系拟古,朕思士子试以论、疏、诗,其优劣已见,著裁去诏一道,以论、疏、诗三项命题,著为令。”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乡试:“十三年十一月丙申,定湖南苗生乡试隔别号舍例。”凡此皆为《考略》所无,《年表》收录,可资考证。

但是,与上述成绩相比,《年表》的不足之处更为明显。即以掌故资料而言,《年表》对一些小说家言津津乐道,这对于一部考证著作显然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例如康熙二十七年戊辰会试,记查嗣韩“五色云中第二人”之梦;三十三年甲戌会试,记状元胡任舆“手弄双丸天下小”之梦;康熙四十二年癸未会试,有所谓“三元亦前定矣”;康熙四十八年己丑会试,记状元赵熊诏出生前一夕乃祖之梦;乾隆十八年癸酉乡试,记陈大经分校乡闈,梦送天榜;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会试,记会元、状元钱棨梦五色云中苍龙;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会试,记状元潘世恩生前一日,其祖梦玉麒麟化为婴儿;乾隆五十九年甲寅恩科乡试,记四川解元黄多益场前梦人示题。这些也许属于《凡例》所说的“独出心裁”之笔,但《考略》没有这些“独出心裁”,反而显得严谨许多。

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年表》中存在不少错讹。本来,题名性质的科举文献由于涉及的人物众多,有一些错讹在所难免。但《年表》作为《考略》的后起之作,沿袭《考略》的错讹之处,远远多于修正之处,这就不能不使它的价值大打折扣。例如康熙十四年乙卯科乡试,《考略》中出现“赵文照”和“赵文熹”各一次。此实为同一人,“照”为“熹”之讹。《年表》不察,亦在相应处各作“赵文照”和“赵文熹”。又如《考略》中“柏俊”(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乡试、咸丰八年戊午乡试)和“柏葆”(道光十七年丁酉科乡试、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乡试)各出现两次,实为同一人,“俊”为“葆”之讹。《年表》亦未审察,仍在相应处各作“柏俊”和“柏葆”。又如《考略》中“张日暄”(嘉庆十五年庚午科乡试)和“张日晟”(道光五年乙酉科乡试、道光八年戊子科乡试)分别出现一次和两次,实为同一人,“暄”为“晟”之讹。《年表》无论正讹,皆照录不动。又如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乡试,河南副主考当为章煦,山西副主考当为邱庭澂,《考略》误作河南邱庭澂、山西章煦,《年表》因之。《考略》的有些错讹,在校注本中得到了修正,而《年表》的作者未见校注本,继续沿袭《考略》原刊本的错误,还可看下表所列各例(《考略》的三种校注统一用[]标示):

科年 / 条目	《考略》原刊本	《考略》校注本	《年表》
康熙二十三年 / 陕西试官	李振玉	李振 [裕]	李振玉
康熙五十六年 / 江西试官	泰道然	[秦] 道然	泰道然
雍正七年 / 顺天解元	杨季	杨 [秀]	杨季
雍正七年 / 浙江试官	王俊	王 [峻]	王俊
雍正七年 / 福建解元	陆祖与	陆祖 [新]	陆祖与
雍正十一年 / 鼎甲	沈文高	沈文 [镐]	沈文高
乾隆十八年 / 山东试官	张玉萃	张 [裕] 萃	张玉萃
乾隆二十一年 / 山东试官	李中节	李中 [简]	李中节
乾隆二十四年 / 湖南解元	陈本敬	[宋] 本敬	陈本敬
乾隆二十四年 / 云南解元	李嵩龄	李 [松] 龄	李嵩龄
乾隆二十七年 / 山东试官	卫萧	卫 [肃]	卫萧
乾隆四十五年 / 浙江试官	温常绥	温常 [绥]	温常绥
乾隆五十一年 / 广西试官	刘环之	刘 [种] 之	刘环之
乾隆五十九年 / 山西试官	卢荫蒲	卢荫 [溥]	卢荫蒲
嘉庆六年 / 陕西试官	勒文锐	[靳] 文锐	勒文锐
嘉庆九年 / 山西试官	人公	[狄梦松]	人公
嘉庆九年 / 四川试官	陈国仁	[程] 国仁	陈国仁
嘉庆十四年 / 鼎甲张岳崧	安定	[定安]	安定
嘉庆二十一年 / 浙江试官	李振镛	李振 [庸]	李振镛
嘉庆二十三年 / 四川试官	颜伯涛	颜伯 [焘]	颜伯涛
嘉庆二十四年 / 贵州试官	吴镇域	吴 [振械]	吴镇域
道光元年 / 贵州试官	缪玉铭	[缪] 玉铭	缪玉铭
道光八年 / 江南解元	潘德与	潘德 [與]	潘德与
道光八年 / 山东解元	李左贤	李 [佐] 贤	李左贤
道光十四年 / 云南试官	李嘉瑞	李嘉 [端]	李嘉瑞
道光十七年 / 福建试官张廷选	道州	[狄] 道州	道州
道光十九年 / 贵州试官	何贵清	何 [桂] 清	何贵清
道光二十年 / 山东试官	杨殿光	杨殿 [邦]	杨殿光
道光二十七年 / 鼎甲	袁续懋	袁 [绩] 懋	袁续懋
咸丰九年 / 浙江试官	汪承先	汪承 [元]	汪承先
咸丰九年 / 湖北试官	薛书常	薛书 [堂]	薛书常

续表

科年 / 条目	《考略》原刊本	《考略》校注本	《年表》
同治十年 / 鼎甲	高岳松	高 [岳崧]	高岳松
同治十年 / 鼎甲	郁昆	郁 [崑]	郁昆
光绪元年 / 福建试官	慕容幹	慕 [荣] 幹	慕容幹
光绪元年 / 山东解元	攸灿章	[佟] 灿章	攸灿章
光绪元年 / 广东解元	彭进仪	彭 [骏] 仪	彭进仪

又,《考略》校注本未予修正而《年表》因袭的错讹如下表:

科年 / 条目	误:《考略》、《年表》	正
康熙二十六年 / 山东解元	刘炎	刘琰
康熙三十八年 / 顺天解元	王兆凤	贾兆凤
康熙四十四年 / 福建试官	董圮	董玘
雍正十三年 / 江西解元黄冈竹	卢陵	庐陵
乾隆九年 / 河南试官	叶西	叶酉
乾隆十二年 / 广西解元	胡德球	胡德琳
乾隆二十一年 / 四川试官刘湘	通州	涿州
乾隆二十一年 / 四川解元李藩	绵作	绵竹
乾隆二十四年 / 山西解元	冯文正	冯文止
乾隆三十年 / 河南解元	周世勋	周世绩
乾隆三十三年 / 福建试官	郭元隆	郭元滌
乾隆三十三年 / 广东解元	王应瑜	王应遇
乾隆三十五年 / 湖北试官	冯映榴	冯应榴
乾隆三十五年 / 云南试官	沈士炜	沈世炜
乾隆三十六年 / 广东试官	平乐	乐平
乾隆三十六年 / 云南试官	陈廷学	陈庭学
乾隆五十三年 / 云南试官张德懋	满洲	满城
道光十一年 / 四川试官湛厚光	平逮	平远
道光二十六年 / 云南试官	潘会莹	潘曾莹
光绪五年 / 广西试官李联芳	本利	平利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此外，《年表》还出现了一些新的错讹，以乾隆朝为例：十七年广西解元“洪翊勋”，“洪”为“拱”之讹；十八年湖南试官“李承端”，“端”为“瑞”之讹；二十一年江南解元“柳芳”，“芳”为“蕻”之讹；湖北试官“编修叶观光”，“光”为“国”之讹；二十五年广东试官“罗生春”，“生”为“暹”之讹；三十年陕西试官“左卫”，“卫”为“衢”之讹；三十三年福建解元“翁汝霖”，“汝”为“霍”之讹；广东试官“杨先甲”，“杨”为“汤”之讹；三十六年云南试官“叶观光”，“光”为“国”之讹；三十七年“贾策安、治安兄弟同登”，“治安”为“策治”之讹；三十九年福建试官“杨先甲”，“杨”为“汤”之讹；贵州解元“周锡源，雍安”，“雍”为“瓮”之讹；四十年鼎甲“汪墉”，“墉”为“镛”之讹；等等。

《年表》中的诸多错讹，责任不能全部记在作者的身上，也有的是刊刻之误。袖海本和积山本，虽然袖海本刊刻在后，且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的影印而成为通行本，但其刊刻质量却远逊于积山本。其中的文字错误且不论，光是条目错乱就有十多处。如顺治十七年庚子乡试，陕西、四川，试题、解元互窜；康熙二十年辛酉乡试，山东、山西，试题、解元互窜；三十二年癸酉乡试，云南、贵州解元互窜；四十一年壬午乡试，云南、贵州，试题、解元互窜；五十六年丁酉乡试，山西、陕西第二主考互窜。这些错误，积山本中没有。

我们这次整理，以通行的袖海本为底本，以积山本作校勘。原书为表格形式，我们改为文本形式。〔试官〕、〔试题〕、〔会元〕、〔鼎甲〕、〔解元〕这五种标识为原书所无，系我们所加。

最后有几点说明：

一、本书正文照录各贡举志之原文，若有不同版本的异文，或原文有误，以脚注的形式注明。间以他书如《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简称《索引》）、《清秘述闻三种》等作对勘。至于书中“钱唐”与“钱塘”、“商丘”与“商邱”、“弘治”与“宏治”、“厢白（黄、蓝等）”与“镶白（黄、蓝等）”、“灵壁”与“灵璧”等不同写法，概从原文，不再出注。

二、试题部分的标点符号，依原文格式。如《皇明贡举考》嘉靖二十年会试《诗》题：“坎坎伐檀兮，不素餐兮。”“永锡尔极时万时亿。”前题原文有空格，故用逗号；后题原文无空格，故不用逗号。又如《增补贡举考略》同治元年会试试题：“此谓惟仁至（恶人）。”“恶人”原文用小字，故加括号。

三、原文若有不甚要紧之脱字，径补，加中括号表示。如：“邹守益，江西安福县〔人〕。”表示“人”为本书所加。

目 录

上 卷

前言.....	1
历代贡举志一卷.....	1
皇明贡举考九卷附贡举纪略一卷.....	8
皇明三元考十四卷.....	764